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Yestar Healthcare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巨星醫療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93)

關連及持續關連交易 有關收購廣州弘恩醫療診斷技術有限公司 20%股本權益

茲提述本公司就收購廣州弘恩醫療診斷技術有限公司(「目標公司」)70%股本權益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三日的公佈。上述收購已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完成。

根據前股權轉讓協議，倘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經審核純利足以達到前股權轉讓協議所訂明的年度保證溢利(「年度保證溢利」)，則買方有責任收購目標公司餘下30%股本權益，代價按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純利(須經買方所委任的核數師審核)的10倍的30%計算(最高為人民幣270.0百萬元)。

儘管達成前股權轉讓協議所訂明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溢利保證，惟買方有意另行訂立股權轉讓協議，以收購目標公司20%股本權益。於股權轉讓協議簽署日期，前股權轉讓協議所列收購目標公司餘下30%股本權益的責任將告解除，而所有其他條款(尤其是年度保證溢利)仍然有效。股權轉讓協議與前股權轉讓協議如有分歧，概以股權轉讓協議為準。因此，此項交易將減少本集團負債，並增加整體權益。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七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買方、該等賣方及目標公司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該等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目標公司20%股本權益。收購事項的代價為目標公司透過訂立新經銷協議，將其於指定區域經銷羅氏診斷產品的現有組織診斷業務(根據由估值師編製的估值，市值為人民幣77百萬元)全部轉讓予博朗健康(「**出售事項**」)。

於本公佈日期，目標公司為本公司擁有70%權益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於收購事項完成後，目標公司為本公司擁有90%權益的非全資附屬公司。收購事項須待下文「先決條件」一段所載若干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後，方告完成。

由於收購事項及出售事項涉及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低於5%，故收購事項及出售事項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並不構成本公司任何須予披露交易，亦無披露規定。

關連交易

於本公佈日期，目標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目標公司的主要股東馬先生持有其約15.855%股本權益，並連同該等賣方(馬先生除外)合共持有目標公司的30%股本權益，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為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於本公佈日期，該等賣方並非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由於收購事項乃由買方(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與該等賣方(即馬先生，為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按一般商務或更佳條款訂立，且關連交易涉及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高於0.1%但低於5%，故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1條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持續關連交易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七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買方、該等賣方、目標公司及博朗健康訂立經銷協議，以規管目標公司與博朗健康之間進行的持續交易。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目標公司應透過訂立新經銷協議，將其於指定區域(中國廣東省)經銷羅氏診斷產品的現有組織診斷業務全部轉讓予博朗健康。根據經銷協議，於完成時，目標公司應促使博朗健康與羅氏基於目標公司與羅氏訂立的現有經銷協議的內容簽署新經銷協議及羅氏授權書，使博朗健康成為羅氏授權的一級經銷商。

於經銷協議生效日期至博朗健康正式與羅氏簽署新經銷協議及羅氏授權書之日期間內，目標公司將隨即向博朗健康供應產品(按目標公司從羅氏採購該等產品的相同價格)，使博朗健康可向其客戶出售羅氏診斷產品，直至正式與羅氏簽署新經銷協議及羅氏授權書為止。

誠如上文所披露，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馬先生為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於本公佈日期，馬先生亦為博朗健康的最終實益及在法律上的擁有人，持有其資本中的全部股本權益，博朗健康為馬先生的聯繫人。因此，根據經銷協議擬與博朗健康進行的交易亦將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經銷協議由目標公司(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與博朗健康(馬先生(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的聯繫人)按一般商務或更佳條款訂立，且持續關連交易涉及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高於0.1%但低於5%，故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1條須遵守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董事會已批准股權轉讓協議以及據此擬訂立的收購事項、出售事項及經銷協議，且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並認為根據股權轉讓協議及經銷協議擬進行的交易乃經買方、該等賣方、目標公司及博朗健康公平磋商，由目標公司於日常及正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務或更佳條款(並不遜於目標公司向獨立第三方或獲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訂立，並認為根據經銷協議擬進行的交易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的建議上限人民幣75百萬元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的利益。

概無董事於據此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權益，因此，概無本公司董事須就董事會決議案放棄表決權。

由於收購事項須待股權轉讓協議所載的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後方告作實，且收購事項未必一定會達致完成，故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七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買方、該等賣方及目標公司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該等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目標公司20%股本權益。收購事項的代價為目標公司基於估值師編製的估值(乃基於目標公司目前所擁有全部現有組織診斷業務的價值(人民幣110百萬元)的70%達致)，透過訂立新經銷協議，將其於指定區域(廣東省)經銷羅氏診斷產品的現有組織診斷業務(市值人民幣77百萬元)轉讓予博朗健康。

估值師為獨立第三方。

股權轉讓協議

日期：

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七日

收購協議的訂約方：

- (i) 王凱軍先生、張書強先生、宋亞琳女士及馬博明先生(共同作為該等賣方)；
- (ii) 廣西巨星醫療器械有限公司(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買方)；及
- (iii) 目標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由王先生、張先生、宋女士及馬先生分別擁有3.579%、3.966%、6.600%及15.855%權益。

將根據收購事項收購的權益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該等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目標公司20%股本權益，其中2.386%、2.644%、4.400%及10.570%將分別向王先生、張先生、宋女士及馬先生收購。於收購事項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擁有90%權益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代價

收購事項的代價(基於估值師編製的估值計算)為人民幣77百萬元，將透過由目標公司將其目前所擁有關於在指定區域經銷羅氏診斷產品的現有組織診斷業務全部轉讓予博朗健康償付。代價及其償付方法乃經訂約各方參照估值後按公平磋商原則釐定。按照估值師採納市場法編製的估值，收購事項及所出售業務的代價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價值為人民幣77百萬元，乃基於目標公司目前所擁有在廣東省的全部現有組織診斷業務的價值(人民幣110百萬元)的70%達致。

目標公司20%股本權益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價值為人民幣84百萬元，乃基於估值師經扣除各別市值(為將出售在廣東省的全部現有組織診斷業務的20%)後採用市場法編製的估值。

估值的意見基準及假設

估值乃參照由國際估值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估值準則進行，下列因素構成意見基準的主體部分：

- (i) 整體經濟前景；
- (ii) 經銷組織診斷業務的性質及過往財務表現；
- (iii) 影響標的業務的微觀及宏觀經濟考慮及分析；及
- (iv) 與經銷組織診斷業務有關的其他營運及市場資料。

於釐定在中國廣東省經銷羅氏診斷產品的全部現有組織診斷業務的市值時，已作出下列關鍵假設：

- (i) 國際金融市況、環球經濟環境及國家宏觀經濟情況不會出現重大改變，且被評值實體經營所在政治、經濟及社會環境不會出現重大改變；
- (ii) 本公司向估值師提供的財務及營運資料準確，而估值師於達致估值意見時在相當大程度上依賴有關資料；及
- (iii) 被評估資產並無涉及遭隱瞞或意料之外的情況而可能對所呈報價值造成不利影響。

先決條件

- (i) 訂約各方簽署關於股權轉讓協議項下所述有關轉讓在指定區域內經銷羅氏診斷產品的業務予博朗健康的經銷協議；
- (ii) 目標公司的主營業務並無改變；
- (iii) 目標公司的資產結構及狀態未發生任何重大不利變動；不存在可能對目標公司經營及財務狀況、前景、資產或義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事件；不存在可能導致目標公司終止經營的情形；目標公司20%股本權益不存在抵押、質押、查封、凍結或其他產權負擔或第三方權益主張；

- (iv) 股權轉讓協議訂約各方在各重大方面履行及遵守股權轉讓協議下的陳述與保證；
- (v) 通過有關批准轉讓20%股本權益的股東決議案，並於由目標公司股東的股東大會完結日期起計三年內按彼等各自的股權比例完成分配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累計未分派溢利；
- (vi) 買方與該等賣方簽署目標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
- (vii) 如有需要，向持有本公司所有股份面值超過50%的本公司股東(或一批有密切聯繫的股東)取得關於收購目標公司20%股本權益及簽署經銷協議的股東書面批准；及
- (viii) 如有需要，本公司取得適用法律及規例(包括上市規則)所規定有關根據股權轉讓協議擬進行的交易的所有必要批准及同意。

上述各項先決條件須經所有相關訂約方審查及獲得所有相關訂約方認可或經相關訂約方書面豁免(如適用)後方告達成。各項先決條件完成之日為先決條件完成日。

完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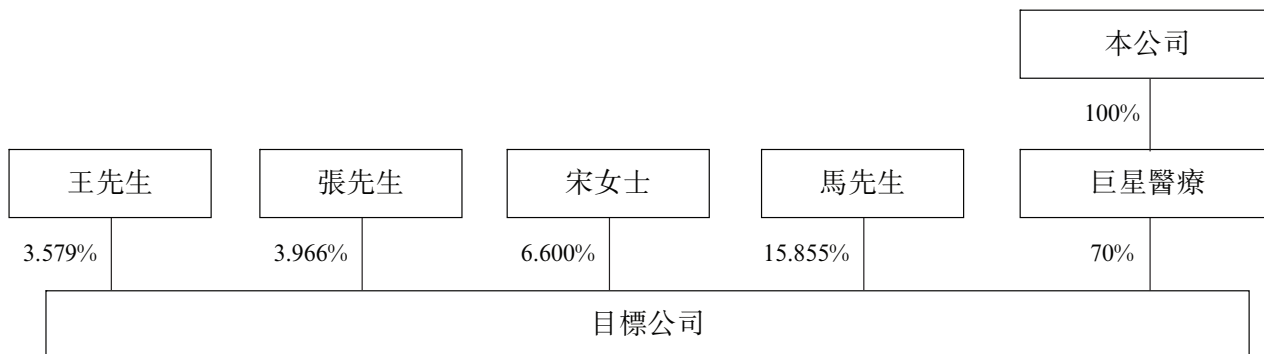
完成日期應為下列各項妥為完成的達成日期：

- (i) 就轉讓目標公司20%股本權益完成目標公司工商部門的變更登記備案程序；
- (ii) 修改目標公司的股東名冊及組織章程細則；及
- (iii) 上述各項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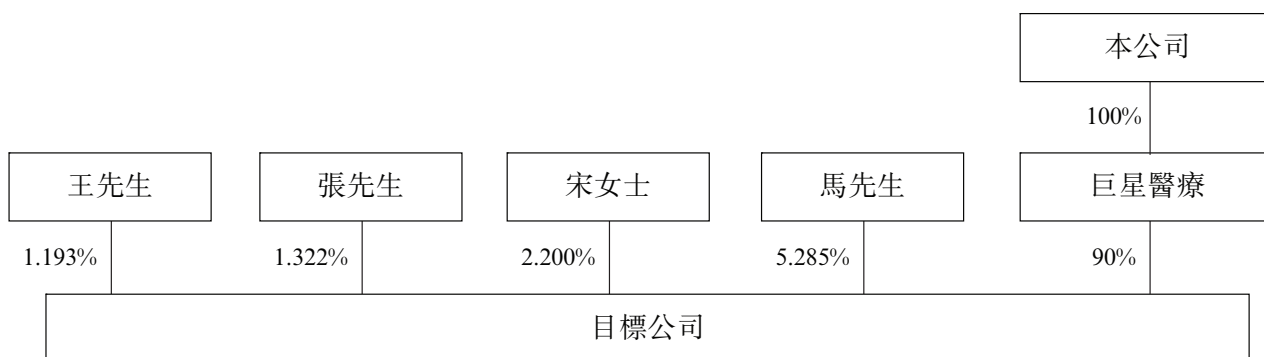
目標公司於緊接完成前及緊隨完成後的股權

目標公司於完成前及完成後的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完成前



完成後



不競爭限制

- (i) 除股權轉讓協議訂約各方另有協定外，買方及目標公司承諾，未經該等賣方書面同意，在經銷協議有效期內及博朗健康為羅氏正式授權經銷商的授權有效期內，買方及目標公司不得在指定區域直接或間接開展任何有關經銷羅氏診斷產品的業務。除非獲得該等賣方及博朗健康事先書面同意，否則買方及目標公司不得僱用任何博朗健康的員工(全職或兼職)；
- (ii) 該等賣方承諾，如博朗健康未來出售新經銷協議項下羅氏診斷產品的經銷業務，則買方及目標公司在同等條件下享有優先收購權；及

(iii) 除訂約各方另有約定外，該等賣方承諾，未經買方書面同意，在經銷協議有效期內及博朗健康為羅氏正式授權經銷商的授權有效期內，該等賣方及博朗健康不得在指定區域直接或間接開展任何有關經銷羅氏診斷產品的業務，且不得持有業務與目標公司羅氏產品相關業務有競爭關係的實體的股份，在目標公司任何從事羅氏產品相關業務的實體擔任董事、監事、顧問、或任何形式的任職等。除非獲得買方及目標公司事先書面同意，否則該等賣方及博朗健康不得僱用任何買方及目標公司的員工(全職或兼職)。

可供分派溢利

訂約各方一致同意，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70%及30%累計未分派溢利分別由買方及該等賣方享有。訂約各方進一步同意，該等累計未分派溢利將於由目標公司股東批准日期起計三年內分派。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產生的90%及10%溢利分別由買方及該等賣方享有。

代價基準

收購事項的代價及其償付方法乃基於估值師採納市場法編製的估值釐定，並經訂約各方參照多項因素按公平原則進行商業磋商，該等因素包括但不限於估值師編製的估值以及本公司的現金流及資金流動性。

董事認為代價屬公平合理。本集團將透過訂立新經銷協議，將目標公司目前所擁有關於在指定區域經銷羅氏診斷產品的廣東省現有組織診斷業務轉讓予博朗健康償付代價人民幣77百萬元。

業務出售事項的財務影響

於完成後，目標公司將為本公司擁有90%權益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不再持有關於在指定區域經銷羅氏診斷產品的現有組織診斷業務，此情況將令目標公司失去來自有關現有組織診斷業務的收入及純利。經考慮綜合計算目標公司的財務資料後，本集團攤分並獲分派的目標公司所產生實際純利增加至90%而非70%權益，而由於

出售現有組織診斷業務，故預期本集團將不會因收購事項而錄得重大收益或虧損。董事亦預期出售事項不會對本集團的業務及表現造成重大負面影響。

本集團的資料以及透過出售資產進行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1. 本集團是中國境內最大的富士膠片產品經銷商及其中一名最大的羅氏診斷經銷商。本集團由二零一四年起一直轉型為中國高利潤醫療耗材製造商及經銷商。本集團以國內發展蓬勃的保健行業為發展重點，本集團的核心業務集中於高利潤及高銷量的保健耗材，即體外診斷產品及醫學影像產品。
2. 收購事項的代價為透過訂立新經銷協議，將目標公司於指定區域經銷羅氏診斷產品的現有組織診斷業務全部轉讓予博朗健康。由於本公司無須就收購事項支付現金代價，故此舉不僅強化本公司的自由現金流量及流動性，亦維持業務營運整體穩健。
3. 目標公司所擁有於指定區域(廣東省)經銷羅氏診斷產品的全部現有組織診斷業務的價值為人民幣77百萬元，業務規模較小且不屬本集團主要體內診斷業務。
4. 本集團的策略為藉分配更多資源至醫用體外診斷產品，進一步發展和鞏固其醫療耗材業務，一方面強化本集團的產品種類，另一方面透過本公司所有附屬公司的競爭優勢建立經營及經銷平台。
5. 本集團的另一策略為讓少數股東透過為本集團作出貢獻積極與本公司合作，從而提升業務營運效益。
6. 由於根據前股權轉讓協議，於目標公司的經審核財務報表完成後，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經審核純利達到前股權轉讓協議所訂明的年度保證溢利，故本集團有合約責任按最高代價人民幣270百萬元收購

目標公司全部餘下30%股本權益。簽立股權轉讓協議可解除本公司按協定價格購買全部餘下30%股本權益的責任，且代價更低。

董事會認為，收購事項乃合約責任，亦為一項商機，讓本集團於中國保健行業中發展和鞏固業務，長遠亦將分散本集團的產品基礎，擴大本集團的收益來源。董事會認為，目標公司收購事項將讓本集團擴大於中國醫療設備及耗材產品市場的佔有率，並擴充本集團的產品組合。

鑑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股權轉讓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而收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的利益。

買方的資料

買方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買方主要從事醫用X射線膠片(包括醫用乾式膠片、齒科膠片、乳線膠片、醫用熱成像膠片等)、X射線膠片的顯影及定影液以及醫學成像打印機的製造及銷售。

該等賣方的資料

該等賣方(即王先生、張先生、宋女士及馬先生)為醫療設備行業的私人投資者。於本公佈日期，王先生、張先生、宋女士及馬先生分別擁有目標公司3.579%、3.966%、6.600%及15.855%權益，而本公司則擁有目標公司70.000%權益，目標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該等賣方(即馬先生)為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

於本公佈日期，馬先生亦為持有博朗健康的資本100%股本權益的最終實益及在法律上的擁有人，博朗健康為馬先生的聯繫人。

目標公司及博朗健康的資料

目標公司

目標公司為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六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業務範圍包括醫療器械特許業務(根據《醫療器械經營許可證》)。目標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0百

萬元。於本公佈日期，目標公司持有有效的《醫療器械經營許可證》，及須《醫療器械經營許可證》運作的第二類醫療器械。

博朗健康

博朗健康為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日在中國新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經營範圍包括企業管理服務(涉及許可經營項目的除外)，化妝品及衛生用品批發；化妝品及衛生用品零售；非許可類醫療器械經營；醫療設備租賃服務；醫療設備維修；生物技術諮詢、交流服務(我國稀有和特有的珍貴優良品種，國家保護的原產於我國的野生動、植物資源開發除外)；生物技術轉讓服務(我國稀有和特有的珍貴優良品種，國家保護的原產於我國的野生動、植物資源開發除外)；醫學研究和試驗發展(人體幹細胞、基因診斷與治療技術除外)；貨物進出口(涉及外資准入特別管理規定和許可審批的商品除外)；技術進出口；保健食品零售(具體經營項目以《食品經營許可證》為準)；預包裝食品批發；散裝食品批發；預包裝食品零售；散裝食品零售；許可類醫療器械經營；醫療診斷、監護及治療設備批發；醫療診斷、監護及治療設備零售；進出口商品檢驗鑒定。

博朗健康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0百萬元。於本公佈日期，其最終實益及在法律上的擁有人為馬先生(擁有其全部股本權益的100%)。

目標公司的財務資料

下文載列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財務資料：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 |
|----------|------------|---------|
| | 財政年度 | |
| | 二零一八年 | 二零一九年 |
| | 經審核 | 經審核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收益 | 448,997 | 537,446 |
| 資產淨值 | 131,892 | 163,693 |
| 經審核除稅前溢利 | 83,543 | 109,365 |
| 經審核除稅後溢利 | 62,586 | 81,801 |

於完成時，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擁有90%的非全資附屬公司，而目標公司的財務業績將會與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綜合入賬。

關連交易

於本公佈日期，目標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目標公司的主要股東馬先生持有其約15.855%股本權益，並連同該等賣方(馬先生除外)合共持有目標公司的30%股本權益，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為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於本公佈日期，該等賣方並非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由於收購事項乃由買方(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與該等賣方(即馬先生，為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按一般商務或更佳條款訂立，且關連交易涉及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高於0.1%但低於5%，故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1條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持續關連交易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七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買方、該等賣方、目標公司及博朗健康訂立經銷協議，以規管目標公司與博朗健康之間進行的持續交易。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目標公司應透過訂立新經銷協議，將其於指定區域(中國廣東省)經銷羅氏診斷產品的現有組織診斷業務全部轉讓予博朗健康。根據經銷協議，目標公司應促使博朗健康與羅氏基於目標公司與羅氏訂立的現有經銷協議的內容重新簽署新經銷協議及羅氏授權書，使博朗健康成為羅氏授權的一級經銷商。

於經銷協議生效日期至博朗健康正式與羅氏簽署新經銷協議及羅氏授權書之日期間內，目標公司將隨即向博朗健康供應產品(按目標公司將從羅氏採購該等產品的相同價格)，使博朗健康可向其客戶出售羅氏產品，直至正式與羅氏簽署新經銷協議及羅氏授權書為止。

誠如上文所披露，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馬先生為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於本公佈日期，馬先生亦為博朗健康的最終實益及在法律上的擁有人，持有其資本中的全部股本權益，博朗健康為馬先生的聯繫人。因此，根據經銷協議擬與博朗健康進行的交易亦將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經銷協議由目標公司(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與該等賣方(即馬先生(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的聯繫人)按一般商務或更佳條款訂立，且持續關連交易涉及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高於0.1%但低於5%，故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1條須遵守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經銷協議

日期： 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七日

訂約方： 該等賣方；

買方；

目標公司；及

博朗健康

生效日期： 經銷協議生效日期

協議年期及延長期： 由經銷協議生效日期起計一年，經目標公司董事會事先批准，於一年期滿後及其後各一年期滿後可按相同條款及條件自動續期，直至各方全體達成彼等於經銷協議下所有義務當日為止

標的事項： 下列各項已根據經銷協議達成協定：

- (a) 目標公司已同意於指定區域向博朗健康供應羅氏診斷產品，而博朗健康應將該等產品轉售予客戶；
- (b) 博朗健康應於經銷該等產品時遵守指定區域的地域限制；

- (c) 由經銷協議生效日期起，博朗健康不應向目標公司以外的供應商採購或購買任何羅氏診斷產品；
- (d) 由經銷協議生效日期起，除非目的為履行根據股權轉讓協議及經銷協議簽立的協議的條款，否則目標公司不應從事於指定區域經銷任何羅氏診斷產品醫療設備及耗材的業務；
- (e) 於由新經銷協議生效日期起計三個月內，只要目標公司仍為羅氏診斷產品的經銷商，則博朗健康應按目標公司的購買價向目標公司購買直接向羅氏購買並管有的所有合質量及未到期羅氏診斷產品存貨，並於由購貨起計5日內悉數償付；及
- (f) 羅氏診斷產品僅可於經銷協議及羅氏的授權書指定區域內的授權地區銷售。

定價基準： 目標公司向博朗健康供應的羅氏診斷產品售價應等同於羅氏向目標公司提供的售價。目標公司不應從根據經銷協議擬進行的交易中獲取任何溢利。

年度上限： 銷售羅氏診斷產品的建議年度上限如下：

年度上限

由經銷協議生效日期起至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人民幣75百萬元

上述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的建議年度上限
乃按相關羅氏診斷產品的估計銷量乘以預測價格達致。

年度上限的基準：

經銷協議的年度最高上限乃基於下列各項釐定：

1. 羅氏向目標公司供應羅氏診斷產品的歷史交易金額；
2.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售予目標公司的羅氏診斷產品預測售價；
3.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目標公司客戶對羅氏診斷產品的估計需求；
4. 安排羅氏直接與博朗健康訂立新經銷協議的估計期間；及
5. 應付市況變動的緩衝時間；及
6. 估計簽立新經銷協議的日期。

目標公司與羅氏的
歷史交易：

以下為羅氏與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羅氏診斷產品組織診斷業務歷史交易金額：

歷史銷售總額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人民幣64.43百萬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人民幣66.78百萬元

終止：

訂約各方不得單方面終止經銷協議。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並認為根據經銷協議擬進行的交易乃經該等賣方、買方、目標公司及博朗健康於日常及正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務或更佳條款(不遜於目標公司向獨立第三方或獲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訂立，並認為根據經銷

協議擬進行的交易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的建議年度最高上限為數人民幣75百萬元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的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收購事項及出售事項涉及的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低於5%，故收購事項及出售事項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並不構成本公司任何須予披露交易，亦無披露規定。

由於經銷協議由目標公司(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與博朗健康(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的聯繫人)按一般商務或更佳條款訂立，且持續關連交易涉及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高於0.1%但低於5%，故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1條須遵守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董事會已批准股權轉讓協議以及據此擬訂立的收購事項、出售事項及經銷協議，且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並認為根據股權轉讓協議及經銷協議擬進行的交易乃經目標公司與博朗健康公平磋商，由目標公司於日常及正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務或更佳條款(不遜於目標公司向獨立第三方或獲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訂立，並認為根據經銷協議擬進行的交易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的建議年度上限人民幣75百萬元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的利益。

警告

由於收購事項須待股權轉讓協議所載的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後方告作實，且收購事項未必一定會達致完成，故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在本公佈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收購事項」 | 指 | 買方向該等賣方收購目標公司股本權益的20% |
| 「聯繫人」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
| 「博朗健康」 | 指 | 博朗健康產業(廣州)有限公司，為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其最終實益及在法律上的擁有人為馬先生(擁有博朗健康全部股本權益的100%) |
| 「本公司」 | 指 | 巨星醫療控股有限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
| 「完成」 | 指 | 完成收購事項，即完成(i)就目標公司20%股本權益更改目標公司的商業登記；(ii)修改目標公司的股東名冊以及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iii)達成或豁免各項先決條件 |
| 「完成日期」 | 指 | 完成落實當日 |
| 「關連人士」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
| 「代價」 | 指 | 收購事項的代價人民幣77百萬元，將按照估值師編製的估值所列價值透過目標公司將其目前所擁有關於在指定區域經銷羅氏診斷產品的現有組織診斷業務全部轉讓予博朗健康償付 |
| 「經銷協議」 | 指 | 買方、該等賣方、目標公司及博朗健康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七日的協議 |
| 「經銷協議生效日期」 | 指 | 訂約各方簽署經銷協議當日 |

| | | |
|---------------|---|--|
| 「指定區域」 | 指 | 股權轉讓協議項下的中國廣東省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的董事 |
| 「出售事項」 | 指 | 透過訂立新經銷協議將目標公司目前所擁有於指定區域經銷羅氏診斷產品的現有組織診斷業務全部轉讓予博朗健康 |
| 「生效日期」 | 指 | 股權轉讓協議的先決條件全部已按照買方發出的確認書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當日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統稱 |
| 「港元」 | 指 | 香港的法定貨幣港元 |
| 「香港」 | 指 |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 指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
| 「獨立第三方」 | 指 | 獨立於本公司的第三方，並非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馬博明先生」或「馬先生」 | 指 | 馬博明先生，於本公佈日期實益擁有目標公司的15.855%權益，為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 |
| 「王凱軍先生」或「王先生」 | 指 | 王凱軍先生，於本公佈日期實益擁有目標公司的3.579%權益，為獨立第三方 |
| 「張書強先生」或「張先生」 | 指 | 張書強先生，於本公佈日期實益擁有目標公司的3.966%權益，為獨立第三方 |
| 「宋亞琳女士」或「宋女士」 | 指 | 宋亞琳女士，於本公佈日期實益擁有目標公司的6.600%權益，為獨立第三方 |

| | | |
|-----------|---|--|
| 「新經銷協議」 | 指 | 博朗健康與羅氏將另行訂立的經銷協議，內容有關將現時由目標公司所運營在指定區域經銷羅氏診斷產品的業務轉讓予博朗健康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
| 「前股權轉讓協議」 | 指 | 買方、該等賣方及目標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三日的協議，內容有關收購目標公司的70%股本權益 |
| 「人民幣」 | 指 | 中國的法定貨幣人民幣 |
| 「羅氏」 | 指 | 羅氏診斷產品(上海)有限公司，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
| 「羅氏授權書」 | 指 | 授權博朗健康於指定區域經營羅氏診斷產品經銷業務的函件 |
| 「羅氏診斷產品」 | 指 | 羅氏的組織診斷產品，即免疫組化、常規染色、特殊染色、病理工作站、數字病理、分子病理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25港元的普通股 |
| 「股權轉讓協議」 | 指 | 買方、該等賣方及目標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七日的協議，內容有關收購目標公司的20%股本權益 |
| 「股東」 | 指 | 已發行股份的持有人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目標公司」 | 指 | 廣州弘恩醫療診斷技術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六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

| | | |
|-------------|---|--|
| 「估值」 | 指 | 估值師採用市場法編製的估值人民幣77百萬元(乃基於目標公司目前所擁有在廣東省的現有組織診斷業務的價值(人民幣110百萬元)的70%達致) |
| 「估值師」 | 指 | 亞太評估諮詢有限公司，為獨立第三方 |
| 「該等賣方」 | 指 | 王先生、張先生、宋女士及馬先生的統稱，各自為「賣方」 |
| 「巨星醫療」或「買方」 | 指 | 廣西巨星醫療器械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 「%」 | 指 | 百分比 |

* 僅供識別

承董事會命
巨星醫療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何震發

上海，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何震發先生、王瑛女士、王泓女士及陳頌文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胡奕明博士、郭豐誠先生及Sutikno Liky先生。

本公佈的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